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红花尔基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100626510547A

乙方: 陈巴尔虎旗铭峰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镇五居王府D座315号(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5MA0QA83N4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就 2025 年度防沙治沙巩固成果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HSZCS-C-F260060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 (如有) 内容如下:

1. 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 2025 年度防沙治沙巩固成果项目总面积 14000 亩。建设内容为: 头道桥林场 11、12 林班; 辉河林场 3、4、17 林班; 诺干诺尔林场 23 林班; 巴日图林场 16、91、92、108、109 林班。共计 11 个林班, 35

个小班。补植补造面积 11254 亩造林地，补植樟子松容器苗 8.27 万株，补植云杉容器苗 8.73 万株；对 14000 亩造林地全面进行抚育管理（扩穴、割草还田、除草、浇水）、管护。

2. 树种选择：樟子松容器苗、云杉容器苗补植时间：2026 年 4-9 月

3. 补植方式及整地：在现有造林地内不伤害成活苗木的前提下，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采取人工穴状整地与人工造林同步进行。

4. 苗木选择及运输：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选择 3-5 年生，25-40 厘米高容器苗。造林苗木需达到《内蒙古自治区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标准》规定的 I、II 级的良种苗木，补植用苗必须具备“两证一签”。运输过程中为了减少水分蒸发，尽量缩短运输时间，盖好苫布，使起苗与补植紧密衔接。

5. 补植浇水：补植过程中，随栽随浇水 1 次。

6. 抚育措施：全面除草秋季地表植物枯黄之前为了降低防火隐患至少全面除草 1 次，并将抚育剩余物清理出项目区降低火源燃点，同时防止冬季牲畜进入项目区觅食造成啃食践踏事件发生。

7. 扩穴松土：由于自然掩埋至使用苗木栽植时的穴状已被填平，后期浇水无法直接浇在有利于苗木吸收的根部，需要对栽植穴进行扩穴松土。

7. 灌溉措施项目区建设单位安排浇水 2 次，春季解冻水 1 次，入冬前封冻水 1 次。每次浇水的原则为：每次浇水植穴内至少保证 5 公斤水，保证蓄水坑水量充足并保证苗木根

系分布层处于湿润状态。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内完成，达到国家工程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三) 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林业局头道桥林场、辉河林场、诺干诺尔林场、巴日图林场施业区内。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13848031815（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李兴红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60,000.00 元(小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自签订合同 30 日内。

(二) 付款条件：

1、自签订合同，人员设备进场后，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补植完成及苗木培育管理施工作业完成后，30 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30.00%

3. 全面验收各项工作均达到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陈巴尔虎旗铭峰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银行账号：470900323410901

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或未开工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所列甲乙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催款函、对账单、诉讼文书等。一方地址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八）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前，乙方需核验其身份证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建立完整的实名制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

姓名、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日期、离场日期、联系方式、工资发放账号等信息，进场后3日内报甲方备案；

（九）施工现场实行每日考勤登记制度，采用纸质签到或电子打卡（如人脸识别、定位打卡）等可追溯方式，真实记录人员到岗情况，考勤记录每周向甲方报备一次，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核实；

（十）.为全体施工人员足额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防护服、防护手套、安全鞋等），并监督施工人员规范佩戴、正确使用；严禁任何无证上岗、违规操作、违章指挥的行为。

（十一）.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安全管理疏漏、制度执行不到位或违规操作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十二）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相关保险费用，乙方必须为所有施工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施工人员的权益得到保障

（十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推进施工进度，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后，及时提交验收申请，配合甲方完成作业验收工作。

（十四）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导致出现拖欠、克扣农民工

工资等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及纠纷处理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

（十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4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李志强

经办单位：

林场生态建设科

2026年5月19日

